

代 理

卢万祥 编著

南京出版社出版 (南京市湖南路 8 号)

江宁县印刷厂印刷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75 字数 21,000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560—136—4/D·18

定价: 3.60 元

前 言

《代理》一书，运用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深入浅出而又具体地阐明了代理人为被代理人调解、起诉、上诉、申诉、出庭答辩等全过程。该书为我国公民提供了直接的法律帮助，不论男、女、老、幼的衣、食、住、行、用以及生、老、病、死、葬，一旦发生纠纷或涉讼，都需要《代理》中的理论与司法实践知识代你“打官司”，所以《代理》一书，是广大公民所必备，更是诉讼过程中的代理人与被代理人所必备。

《代理》全书注意科学性、实用性、新颖性。书中所采用的法学资料，均收集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之间我国立法部门已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凡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清理法规后，认定继续有效的法律、法规也有部分收入本书，这就为社会各界学法用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法规参考资料。

《代理》全书的各章、节中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法学应用问题，采用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答问的方式，言简意赅地作了解答，并附有代理人办案手记；同时还选择了带有普遍性的、新颖的、经过判决或裁定的案例进行分析，便于读者联系社会的实际问题使用本书。

作者在《代理》的撰写过程中，长途跋涉于江苏、安徽、江西、福建、浙江、广东、广西、湖南、湖北、云南、贵州、四川、陕西、河南、山东、河北、辽宁、哈尔滨、北京、天津、

目 录

第一部分 代理概论 (1—54)

第一章 代理的意义 (1)

第一节 代理的现实意义 (1)

第二节 代理的法律意义 (1)

附：代理图解 (2)

第二章 代理的特征 (4)

第一节 代理活动必须是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 活动 (4)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及代理人在代理活动 中的权限 (4)

第三节 代理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7)

第四节 代理制度在我国现阶段各项改革中的 重要作用 (8)

第三章 代理的连带责任 (11)

第一节 在委托代理中，因委托书授权不明而 产生的连带责任 (11)

第二节 因代理人和第三人的串通而产生的连 带责任 (12)

第三节 无权代理所产生的连带责任 (14)

第四节 代理行为违法而产生的连带责任 (15)

第四章 怎样使用代理权 (17)

第一节	代理人必须积极负责地为被代理人服务.....	(17)
第二节	要积极负责地行使代理权,不得擅自转委托.....	(17)
第三节	必须在维护被代理人权益的前提下行使代理权,不得滥用代理权.....	(19)
第四节	必须在代理权限内行使代理权,不得无权代理.....	(19)
第五章	代理的种类	(22)
第一节	委托代理.....	(22)
第二节	法定代理.....	(24)
第三节	指定代理.....	(25)
第四节	复代理.....	(26)
第六章	代理权的终止	(28)
第一节	委托代理的终止.....	(28)
第二节	法定代理、指定代理的终止.....	(28)
第七章	专利代理	(30)
第一节	专利代理的意义.....	(30)
第二节	专利代理的范围.....	(32)
第三节	专利代理的诉讼程序.....	(32)
第四节	专利代理的保密.....	(33)
第八章	公安行政案件的代理	(34)
第一节	公安行政案件中原告代理人的责任.....	(34)
第二节	公安行政案件中被告代理人的职责.....	(35)
第九章	非诉讼事件的代理	(38)
第一节	非诉讼事件代理的概念.....	(38)

第二节	非诉讼代理的种类·····	(39)
第三节	非诉讼代理的作用·····	(40)
第四节	非诉讼代理的法律依据·····	(40)
第十章	涉外代理·····	(42)
第一节	涉外民事代理·····	(42)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代理·····	(43)
第十一章	写好代理词和辩护词·····	(49)
第一节	必须写好代理词·····	(49)
第二节	必须写好辩护词·····	(50)
第十二章	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的 写作要求·····	(52)
第一节	写好起诉状的基本原则·····	(52)
第二节	写好答辩状的基本原则·····	(53)
第三节	写好上诉状的基本原则·····	(53)
第四节	写好申诉状的基本原则·····	(54)

第二部分 代理人办案手记 ····· (55—79)

1. 代理人分析了半句话,使被代理人转败为胜··· (55)
2. 代理人为解除婚约后所产生的财产纠纷案进行代理····· (56)
3. 代理人为未依法登记领证结婚,而后又要求离婚的案件的代理····· (57)
4. 在代理案件中,对第三者介入的离婚案必须具体分析····· (59)
5. 代理涉外离婚案件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61)
6. 法律面前岂能偷天换日····· (63)

7. 违反合同供货时间应承担何种损失费用…………… (64)
8. 合同签订之后, 双方当事人未盖公章之前
要求发货, 后因种种原因发生纠纷…………… (65)
9. 口头协议是否受法律保护…………… (66)
10. 原告人预付款后, 被告人迟迟不交货, 代理
人如何追回预付款…………… (67)
11. 代理人如何确定代理损害赔偿案件的赔偿范
围 (包括损害赔偿) …………… (68)
12. 原、被告人因验收不严, 标的物相差一半而
起诉, 代理人巧查货源水落石出…………… (70)
13. 被代理人一货卖二主, 代理人如何分清是非… (71)
14. 农民施用磷肥后, 大片麦苗枯萎死亡, 聘请
代理人要求供货单位赔偿…………… (72)
15. 劳动争议案件的代理…………… (74)
16. 代理人在版权纠纷的代理中应注意的四个问
题…………… (75)
17. 对非法篡改电脑输入输出的数字引起纠纷应
如何代理…………… (76)
18. 只因三个字, 判刑三个月…………… (78)

第三部分 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答问一百例

…………… (80—111)

1. 什么是代理? …………… (80)
2. 什么是法定代理? …………… (80)
3. 什么是指定代理? …………… (80)
4. 什么是委托代理? …………… (80)

5. 什么是职务代理?	(80)
6. 什么是全权代理?	(80)
7. 什么是部分代理?	(81)
8. 什么是普通代理?	(81)
9. 什么是复代理?	(81)
10. 什么是越权代理?	(81)
11. 什么是无权代理?	(81)
12.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81)
13. 什么是民事责任?	(81)
14. 什么是违约责任?	(81)
15. 什么是侵权责任?	(82)
16. 什么是财产责任?	(82)
17. 什么是有限责任?	(82)
18. 什么是无限责任?	(82)
19. 什么是单独责任?	(82)
20. 什么是共同责任?	(82)
21. 什么是按份责任?	(82)
22. 什么是连带责任?	(82)
23. 什么是无过错的责任?	(82)
24. 什么是过错责任?	(82)
25. 承担民事责任有哪些方式?	(83)
26. 什么是时效?	(83)
27. 什么是诉讼时效?	(83)
28. 什么是一般诉讼时效?	(83)
29. 特殊诉讼时效怎样计算?	(84)
30. 短期时效有多短?	(84)
31. 怎样理解诉讼时效的中止?	(84)

32. 诉讼时效中断的特点是什么? (84)
33. 什么是诉讼时效延长? (84)
34. 什么是民事主体? (85)
35. 什么是民事权利能力? (85)
36.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85)
37. 什么人可以当监护人? (86)
38. 在什么情况下宣告公民失踪? (86)
39. 什么情况下可以宣告公民死亡? (87)
40. 宣告死亡的人又出现了怎么办? (87)
41. 结婚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87)
42. 禁止结婚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88)
43. 离婚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88)
44. 夫妻间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88)
45. 父母子女间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是
什么? (89)
46. 离婚后父母对子女有哪些权利义务? 夫妻财
产怎样分割? (89)
47. 什么是劳动者个体经济? 与个体工商户有何
区别? (90)
48. 什么是个人合伙? (90)
49. 合伙经营应具备哪些条件? (90)
50. 合伙人之间如何承担债务? (91)
51. 合伙人没有合伙协议其债务如何承担? (91)
52. 合伙人已退出合伙, 是否还要承担连带责
任? (91)
53. 什么是合同的签订地? (91)
54. 什么是合同的履行地? (92)

55. 什么是公民的经常居住地? (92)
56. 公民对宅基地享有使用权, 能否同时享有所
有权? (93)
57. 房屋拆迁纠纷由何单位调处? (93)
58.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
的, 受害者应向谁要求赔偿? (93)
59. 分家析产协议书应该怎样写? (93)
60. 什么是“三角债”? (94)
61. 作者尚未发表的作品是否享有版权? (95)
62. 合著人如何享有合著作品的版权? (96)
63. 版权是否有继承权? (96)
64. 什么是侵犯公民的肖像权? (96)
65. 什么是侵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权? (96)
66. 什么叫法人? (96)
67. 以公民个人名义领照经营的, 其债务如何承
担? (97)
68. 什么是涉外民事关系? (97)
69. 涉外民事纠纷如何处理? (97)
70. 涉外经济合同的特点是什么? (99)
71.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应当坚持并遵循哪些基本
原则? (99)
72.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具体条款是什么? (100)
73. 无效涉外经济合同怎样认定? (101)
74.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是什么? (102)
75. 涉外经济合同的争议怎样解决? (102)
76. 什么叫附加刑? (103)
77. 过失伤害致死应如何处罚? (104)

78. 气死人命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104)
79. 自制火药手枪是否属于非法制造枪支?	(104)
80. 用废车船票报销是否属于贪污罪?	(105)
81. 人民法院有权逮捕被告人有何根据?	(105)
82. 自诉刑事案件的原告人、被告人是否都可以 聘请律师出庭?	(105)
83. 被告人的近亲属能否出庭为被告人辩护? 有 何根据?	(105)
84.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6)
85. 什么是阻碍执行公务罪?	(106)
86. 什么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06)
87. 什么是扰乱社会秩序罪?	(106)
88. 什么是招摇撞骗罪?	(107)
89. 什么是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107)
90. 什么叫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107)
91. 什么是私藏枪支弹药罪?	(108)
92. 什么是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罪?	(108)
93. 什么是赌博罪?	(108)
94. 什么是窝脏、销脏罪?	(109)
95. 怎样认定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109)
96. 怎样认定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109)
97. 正当防卫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109)
98. 紧急避险应具备哪些条件?	(110)
99. 共同犯罪中的共同犯罪人有几类?	(111)
100. 什么是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1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 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1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2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2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2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 234 ）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 2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2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2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258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件··	（ 2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 2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2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289 ）

第一部分

代理概论

第一章 代理的意义

第一节 代理的现实意义

“代理”这一法律制度，是当今世界各国广泛运用的一种独立的民事法律制度，它是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渐形成的。早在一八〇四年的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伦法典》和一九〇〇年的德国《民法典》，及至世界各国的法律、法规中，都对“代理”作了不同程度的规定。而我国的代理制度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才日益成为祖国现代化建设中不可缺少的、涉及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制度。

公民、法人以至国家无时不在运用代理制度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权利，特别是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有各种各样的民事案件的代理、经济案件的代理、公安行政案件的代理、自诉刑事案件的代理、专利代理及专利案件的代理、涉外民事和涉外经济案件的代理，还有各种各样的非讼事件与纷争的代理，可以说，代理已遍及社会各个领域，关系到十亿公民的衣、食、住、行、用和生、老、病、死、葬等等社会问题，代理制度的建立对祖国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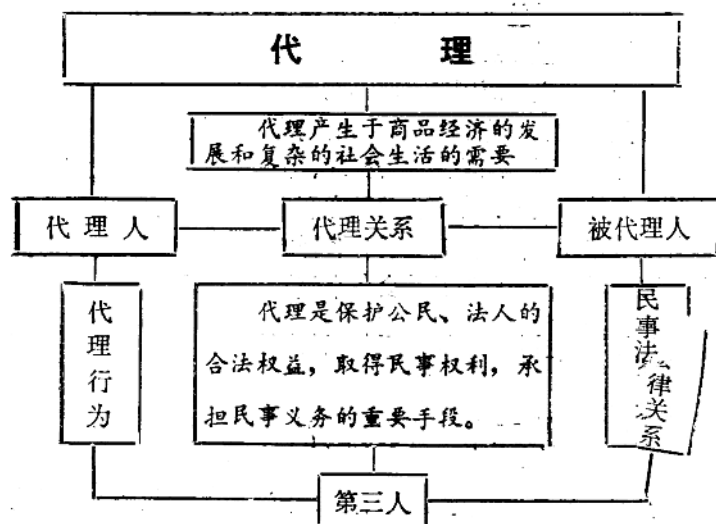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代理的法律意义

代理，就是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代理权限内，以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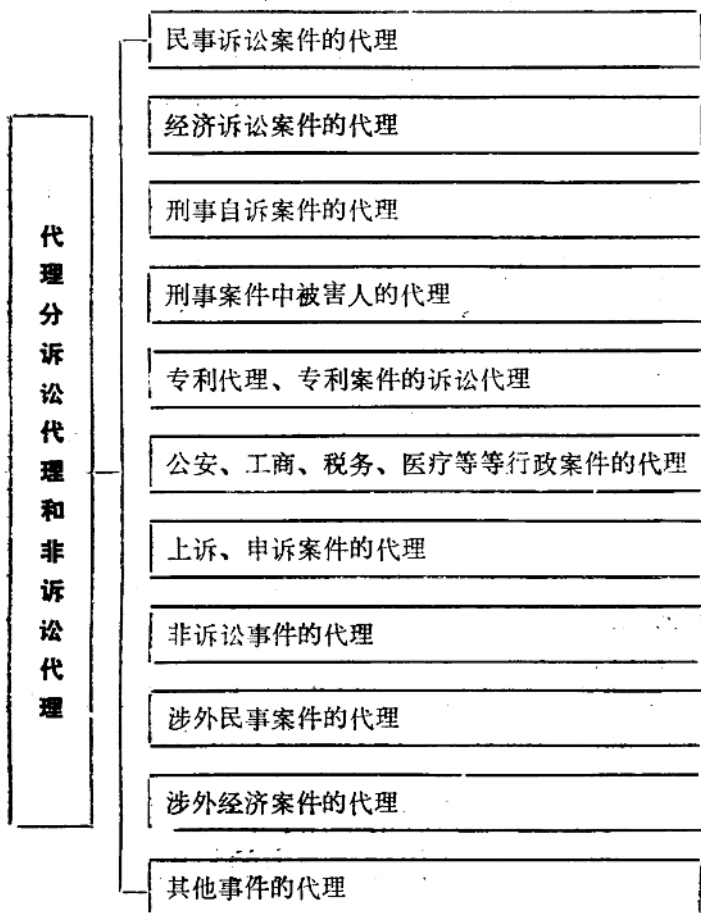
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有法律意义的代理活动的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该条第二款又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接着第三款又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结婚登记，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必须由婚姻双方当事人自己去登记，遗嘱人的订立遗嘱，父亲对非婚生子女的认领，养父母对他人子女的收养等等，都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办理，因为以上行为都要直接表示当事人的真意，所以，应当由当事人直接以意思表示为之，除此之外，都可以聘请代理人代理。

附：

代理图解（一）



代理图解(二)



第二章 代理的特征

第一节 代理活动必须是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活动

公民、法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发生纠纷或涉讼时，均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聘请有法律知识的人（当然是有行为能力的人）为自己的代理人，代理人可以在办理有关代理手续之后，代理起诉、应诉、上诉、申诉，以及代写各种诉状。

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活动、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权利、义务、费用、损害赔偿等。

代理人、被代理人、第三人三方面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又可分为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代理人与第三人代理行为之间的关系，以及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代理人、被代理人、第三人之间不管哪一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都要负连带的法律责任（代理中的“连带责任”另章再述）。

这里讲的第三人是指，代理人为原告人的代理人时，被告人就是第三人；代理人为被告人的代理人时，原告人就是第三人。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及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的权限

民法中的“代理”适用范围是很广泛的，常见的有：

第一，代理进行法律行为，如：买卖、借贷、租赁、履行债务、接受继承等；

第二，代理进行有关（某些）履行财务、行政义务的行为，如：房产登记、商标注册、纳税等；

第三，代理进行诉讼行为的范围。

不管哪一种代理权限的确定，主要体现在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代理合同中，代理人都要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在代理的权限内，进行民事法律行为。通过代理人的行为，使被代理人与他人（即前面所说的第三人）发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或者使已经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变更、转移、解除。所以，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一定要明确，否则，由代理权限不明而引起的纠纷也是存在的，这不仅不能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反而又因此而发生新的纠纷。

在授权委托书中填写的代理权限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精神办理（附“民法”，见后）。

委托代理是双方的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不仅被代理人要有明确的授权行为，还要代理人接受授权，同意代理诉讼，委托关系才能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成立后，代理人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委托行为的合法性，如果不提交委托书，人民法院则不承认其委托行为有效，被委托的代理人就无权代理他人进行诉讼。

委托代理有两种：一般代理和特别代理。

一般代理只要在授权委托书中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即可。

特别代理，在委托书中除授权代理诉讼外，还须写明代理人有权为放弃、承认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

或者上诉，这些都属于特别代理的权限。这种权限，如没有被代理人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就无权代理这些行为，因为这些行为是属于被代理人处分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行为，所以必须有特别授权委托书做依据。

这里附带说明，中国公民在国外侨居，从国外寄到人民法院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情况就复杂了，那就要由该国的华侨团体证明，才能发生效力。因为他们侨居在国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不经过上述单位的证明，我国人民法院就无法审核其真实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十二条也规定：“诉讼代理权限的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因为，诉讼代理是由委托人（被代理人）和被委托人（代理人）之间的法律行为而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委托人和被委托人都可以变更代理内容，也可以解除代理关系，但是，诉讼代理权限的变更和解除，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必须互相通知，而且要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告知人民法院之前，其变更和解除行为不发生效力，代理人所为的诉讼行为，委托人仍受其约束。

一般代理也应包括：代为起诉（当然也包括应诉），查阅案件资料，申请回避，进行陈述，询问证人、鉴定人，出庭辩论，审查证据，调查取证等，以上都是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应有的也是应该做的事项。

不管是一般代理还是特别代理，代理人都应该在委托书中注明的代理权限内进行活动，就是说，只有在代理的权限内所进行的诉讼代理行为才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